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上述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剩余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当期股票期权,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完成上述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145万份调整为4,073.748万份,激励对象由83名调整为73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总股本、股权结构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等变更登记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相关信息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现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6月3日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01458T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法定代表人:施君
注册资本:7,453.499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低烟无卤阻燃(HFFR)热塑性化合物和辐照交联化合物以及其他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绝缘塑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法律主体发生变化,公司简称“至正股份”及股票代码“603991”不变。公司名称变更前以“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二级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经过业务重组后的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权,以实现对密盖息资产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亚洲”)以人民币36,000万元认购公司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即上海康辰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康辰生物增资后40%的股权。公司作为康辰生物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以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和泰凌亚洲持有康辰生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0%和40%。康辰生物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泰凌亚洲将会将其持有的康辰生物的40%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不含现金分红)质押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9月4日和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泰凌亚洲完成了将其持有的康辰生物40%股权质押给公司的手续,公司已收到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京昌)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00002519号)。

三、后续事项

目前,上海康辰正在按协议约定办理密盖息资产收购项目第三期款项的支付,并将同步跟进泰凌亚洲向康辰生物增资款的缴纳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46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4日14: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卢国纲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567,143,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484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566,622,9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45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52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7%。

公司部分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138,3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251%;反对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749%;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国华、股允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4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 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将于2021年12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要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时,将该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6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截至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完成了标的股票的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804,531股。该部分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18个月,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 经历次展期后的存续期延长至2021年12月7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609,062股(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由15,804,531股变更为31,609,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内,本次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市场情况决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买卖。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2016年6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2017年11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 即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 至2018年12月7日止。2018年11月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再次进行延期,即存续期在2018年12月7日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9年12月7日止。2019年10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2019年12月7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两年,至2021年12月7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7日、2018年11月6日、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后,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定向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44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东韩方如女士的通知,获悉韩方如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方如	否	946	12.46	0.76	否	否	2021/6/3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质押股份
合计	--	946	12.46	0.76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方如	7,593.23	6.10	1,010	1,956	25.76	1.57	0	0	0	0
合计	7,593.23	6.10	1,010	1,956	25.76	1.57	0	0	0	0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韩方如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也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1-04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汇如	是	2,000	3.44	1.61	否	否	2021/6/3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原质押股份
合计	--	2,000	3.44	1.61	--	--	--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1,845.83	3.17	1.48	2019/6/5	2021/6/3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45.83	3.17	1.48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13.1859	46.79	28,869.00	49.59	23.21	0	0	0	0
合计	58,213.1859	46.79	28,869.00	49.59	23.21	0	0	0	0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2、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1-04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 前次担保情况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支持下属全资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及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半导体”)更好的开展生产,近日,公司、木林森电子、木林森半导体及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宇光电”)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木林森电子、木林森半导体与晶宇光电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4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 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因公司业务调整,公司调整与晶宇光电的采购模式,公司将新增下属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晶宇光电采购原材料,2021年6月4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向晶宇光电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最高额连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该最高额连带保证金额与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享,即公司为5家下属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

(三) 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000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4545904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1-9幢/11幢一楼/12-15幢
5、法定代表人:皮保清
6、注册资本: 248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1日
8、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器、LED系列产品及其材料、电子产品、灯饰、包装材料、铝合金、不锈钢制品、照明器具;承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食品经营;烟草专卖零售;销售:日用百货、水果、文体用品。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100.00%
合计	248,0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320.62 385,320.62 385,320.62	386,101.29
负债总额	209,388.43	214,882.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5,932.19	171,219.28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3,366.50	189,176.75
净利润	4,712.91	4,663.38

11、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NW9771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5、法定代表人:王喜成
6、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8、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0,498.54	79,387.41
负债总额	73,216.41	75,081.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37,282.14	4,306.17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2,188.02	118,185.74
净利润	3,975.97	4,496.82

11、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NW7X7C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5、法定代表人:陈紫阳
6、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7月01日
8、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各类照明灯具、灯饰、电子封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照明器具产品的技术开发;照明器材、配件的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360.65	93,061.67
负债总额	62,013.67	84,232.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346.98	8,829.15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3,723.91	118,935.68
净利润	3,517.83	13,830.35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5F0148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6、注册资本: 1080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05月15日
8、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组件及其它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1080	100.00%
合计	1080	100.00%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235.33	7,437.08
负债总额	23,223.23	6,245.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12.10	1,191.78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2,449.62	4,046.93
净利润	-179.69	-1,270.48

11、吉安市木林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MA38D76Q0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塘路288号
5、法定代表人:陈江聪
6、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7日
8、经营范围: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及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研发,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其国内贸易。
9、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注:吉安市木林森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近一年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683.74	106,456.73
负债总额	78,589.19	99,021.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094.55	7,435.46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6,801.24	122,043.46
净利润	659.09	8,133.88

11、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供方):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需方):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
丙方2(需方):吉安市木林森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丙方3(需方):吉安市木林森照明器件有限公司
丙方4(需方):吉安市木林森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合称“丙方”。

2、主债权及最高额

(1)乙方自愿为丙方在2021年06月08日至2024年03月15日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甲方采购LED晶片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每一笔交易产生的每一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各方同意,乙方对附件中其下属子公司与甲方LED晶片交易的最高额连带保证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

3、保证范围

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丙方在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期间内和最高额范围内因向甲方采购LED晶片对甲方所形成的债务,包括:

(1)应付货款、利息、违约金;

(2)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甲方实现上述第1、第2项债权或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4)存在产品质量争议的债权债务,甲方与丙方应尽速协商以厘清争议原因,在该争议未厘清前,甲方不得径自要求乙方承担该笔争议金额的担保责任; 如经确认因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存在争议的金额,应与甲方协商讨论确认方案方可执行。

4、保证方式及期间

(1)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果丙方转让其债务的,则乙方随之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该债务受让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如甲方同意主债务延期,则相应的保证期间也顺延,但甲方、丙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保证期间不顺延。

5、保证效力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担保责任的效力或内容不因主合同或主债务的效力、内容或变更、变化而受到任何影响,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乙方对于丙方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主债务或主合同的任何变更、变化须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就主债务或主合同的任何变更、变化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438,057.58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35.1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1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记名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定于2021年6月25日14:30在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1-1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22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7、《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21年信贷使用及票据质押计划安排的议案》;
9、《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

说明:

1、以上议案1、3、4、5、6、7、8、9、1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